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1. 總則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 **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而最終控股公司為 **AEON Co., Ltd.**（兩間控股公司均於日本註冊成立及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運業務地址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7樓。

本集團從事提供消費信貸融資服務，包括簽發信用卡、提供私人貸款融資、汽車融資及家品產品和其他消費品租購融資。

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幣呈列，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一些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正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編製及呈現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惟根據公司（修訂）條例2005（「修訂條例」）而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則除外。該修訂條例已修改「附屬公司」之法定解釋，使其更接近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因此項修訂條例，本公司須於本年度內把用於資產抵押融資交易之特定用途實體列入綜合賬目內及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比較數字經重新修訂以符合本年度之列賬形式。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對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止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影響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運收入增加	54,278	146,142
營運支出減少(增加)	4,238	(1,125)
減值虧損及減值準備減少(增加)	25,488	(64,647)
利得稅開支增加	(14,701)	(14,500)
	<u>69,303</u>	<u>65,870</u>
溢利增加總額		
	<u>69,303</u>	<u>65,870</u>
每股盈利增加	16.55仙	15.73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對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影響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增加(減少)		
受限制的現金及定期存款	10,000	250,448
應收信用卡賬款	—	382,097
預付款項、按金、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2,492
證券化信託保留權益	(10,017)	(456,639)
遞延稅項資產	—	7,017
	<u>—</u>	<u>—</u>
負債/股東權益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7,170
已發行債務證券	—	262,548
遞延稅項負債	—	(5,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	(69,303)
	<u>—</u>	<u>—</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對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之本集團股東權益影響摘要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一日 (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累積溢利, 對股東權益之總影響	992,811	(135,173)	857,638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正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正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 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²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 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惡性通脹經濟中之財務申報」應用重列法 ³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 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⁴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 詮釋9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 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 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 詮釋12	服務專營權安排 ⁸

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法計算，除某些指定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算外，如下文解釋所載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外，本綜合財務報告包含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定用途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達至控制是指本公司有能力支配實體之財政及營運政策並從其業務獲得利益。

於年內購買或出售附屬公司，其業績已按有效收購日期或直至其有效出售日期（如適用）計入於綜合收益表內。

如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時對銷。

收入確認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照本金結餘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入賬，此利率為將估計年內所收之未來現金，確切地貼現為該財務資產於初期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信用卡年費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佣金收入、手續費及逾期費用於賺取時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計算其估計餘值之後，採用直線法以下列年率撇銷其原值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33 ¹ / ₃ %
傢俬及裝置	20%
電腦設備	20% – 33 ¹ / ₃ %
汽車	33 ¹ / ₃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被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於不再被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投資聯繫公司

聯繫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重大影響為有權參與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決定，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政策。

聯繫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已採用權益法會計包含於綜合財務報告內。於權益法計算下，投資聯繫公司之賬面值乃以投資成本調整本集團應佔聯繫公司於收購後變動之資產淨值及扣除任何個別投資之減值。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如租約之條款將有關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該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確認將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分攤減少租金開支。

本集團為出租人

應收租購合約項下，客戶應付金額被視為融資租賃，並以本集團於租賃之投資淨值作為應收款項予以記錄。融資租賃之收益於不同會計期間予以分配，以反映本集團就租賃存在之投資淨額帶來固定之回報率。

外幣

外幣交易以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按交易日適用或已定合約之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面值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換算。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得之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現時稅項負債於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確認為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計稅基數兩者之差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因初步確認任何資產及負債（公司合併除外）而產生之暫時差異，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其相關遞延資產及債務不需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下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綜合收益表，惟若其有關項目直接扣除或償還計入股東權益，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東權益中處理。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於綜合資產負債賬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公平值或從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直接歸屬於購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立即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類，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投資。所有從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以結賬日基準確認或不再確認。從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為須於法例或市場慣例訂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而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以下乃各類金融資產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投資。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值入賬，而公平值之變動則於有關期間直接計入綜合收益表。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應收信用卡賬款、應收分期貸款、應收租購款項、預付款項、按金、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 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及以固定或可議定期間付款，並於交投活躍市場並未有報價。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均按實際利率攤銷法攤銷後之成本入賬，並減去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若客觀減值證據顯示該資產需減值，即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減值以資產賬面值與預期將來現金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之差額量度。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減值單獨存在於一項具有重要性的貸款及應收賬款，或單獨或共同存在於並無個別重要性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倘本集團確定一項獨立評估之貸款／應收賬款並無出現客觀減值跡象，不論重要與否，貸款／應收賬款皆被計入一組貸款及應收賬款當中及整體進行減值評估。評估以組合類別形式定立信貸風險特性，釐定借貸人能否依據合約條件悉數清還貸款。集體評估減值之貸款及應收賬款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過往貸款損失作評估。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 (續)

當一件發生於確認減值後之客觀事件令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增加，往年之減值虧損可撥回，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乃非衍生工具被指派或未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於股東權益確認，於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公平值之調整反映於累積溢利，其後之變動則反映於投資重估儲備。當該項投資出售或被釐定出現減值，屆時，先前於累積溢利或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溢利或虧損將被剔除及確認於綜合收益表內，可供出售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在以後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回撥。

財務負債及股本

本集團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乃任何合約為訂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貸款、資產擔保借款、已發行債務證券、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欠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最初乃使用公平值計量，惟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為外幣匯兌及利率變動所產生風險進行套戥交易。該衍生商品不管是否被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都會以公平值計算。

對沖被分類為現金流量對沖當訂立此對沖以用作對沖被歸納為與被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或高機會發生預測之交易之特定風險現金流量之波動。

當現金流量對沖附合對沖會計規定，對沖工具有效部份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於開始時將確定於股東權益，繼而於所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撥回」綜合收益表。其不有效部份立即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對沖會計會被終止處理，當對沖工具屆滿或被出售、被終止或被行使或再不附合對沖會計之規定。

不附合對沖會計規定之衍生商品被視為持作賣買之金融資產或持作賣買之金融負債。該衍生商品之公平值變動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解除確認

當由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予轉讓及集團將金融資產之全部重大風險及回報之擁有權轉讓，金融資產將被解除確認。當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面值及已收與應收代價及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之累計盈利或虧損總和之差異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如交易最後因本集團仍保留轉讓資產之全部重大風險及回報擁有權而不需解除確認，本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及用已收代價確認財務負債。

當有關合約內之指定條款已被解除，取消或滿期，財務負債將被解除確認。被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異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評估所有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資產虧蝕減值之需要。當資產之可收回值被估計低於賬面值，其賬面值即時被減至可收回值，減值虧損亦即時確認為支出。

於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定之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未計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退休福利成本

當員工已提供服務便可獲供款，到期付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款項已列入支出內。

4. 關鍵會計估計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關鍵估計應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管理層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請參閱附註3) 作出之估計並無產生重大影響之金額需確認於綜合財務報告上。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結算日，主要之將來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對於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能產生之較大調整風險，列舉如下：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貸款與應收賬款之減值準備

本集團就貸款及應收賬款估計產生之虧損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而作出減值準備。準備包括個別減值準備及集體減值準備。整體減值準備相當於管理層認為其貸款組合必須撇減，以致其可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按其估計可收回價值淨額列賬之總額。

於釐定個別減值虧損時，管理層考慮減值之客觀證據。當貸款出現減值時，會使用折算現金流量法評估個別減值準備，以資產之賬面值及於初步確認時按原本實際利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在釐定集體減值準備時，管理層使用以具備相同信貸特色之資產，以過往經驗，及類似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為基礎作出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限之方法及假設予以定期評估，以削減虧損估計及實際虧損經驗之間任何差額。

5. 金融工具

5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應收貸款、應收利息、銀行存款、銀行貸款、應付款項、已發行債務證券及資產擔保借款。金融工具已於各自所屬之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及如何減低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所面對之風險，以確保及時採取有效措施。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5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股本投資及一項銀行貸款乃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為減低銀行貸款之外幣風險，本集團用貨幣掉期將本集團相關實體之外幣債務轉往功能貨幣。貨幣掉期主要條款與對沖借貸相約。

因股本投資金額不大，管理層認為面對外幣風險並不嚴重，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對沖活動作為對沖外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帶息金融資產及帶息銀行貸款之利率變動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關於定率借貸及貸款。全部帶息金融資產需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銀行貸款之利率及還款期限已於附註22、23、24、37、38及42披露。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率金融負債有關(詳閱附註37及38)。

本集團透過評估其帶息金融資產及帶息金融負債之利率差距來監察利率風險。為減低現金流量利率差距，本集團採用掉期利率以轉變部份浮率為定率。掉期利率主要條款與對沖貸款相約。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5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會監察價格動向，在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財務資產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信用卡賬款，應收分期付款及應收租購款項。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確立政策及系統作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分配不同部門負責決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作出適當跟進行動予逾期借款。再者，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個別或集體檢討貸款及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數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數額作出充份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訂約各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

由於風險分散於多位訂約方及客戶，本集團並無信貸風險集中之問題。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5B.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決定如下：

- 標準條款及條件下並於活躍及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值取決於市場買入報價（如只限金融資產）；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以普遍接受之折算現金流量模式決定；及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以現金流量分析及應用收益曲線估計。

除下文所載，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告內已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u>2,420,178</u>	<u>2,406,021</u>	<u>2,056,000</u>	<u>2,032,137</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6. 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重列)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87,351	930,325
費用及佣金	33,000	24,754
	<u>1,020,351</u>	<u>955,079</u>

7. 業務及地域分類

(a)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個營運部門—信用卡、分期貸款及租購。本集團主要以上述部門為基準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信用卡	—	向個別人士提供信用卡服務及為會員商號提供賬務清算服務
分期貸款	—	向個別人士提供私人貸款融資
租購	—	向個別人士提供汽車融資及家居產品和其他消費產品 租購分期付款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域分類

(a) 業務分類 (續)

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信用卡 千港元	分期貸款 千港元	租購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					
營業額	<u>657,816</u>	<u>338,455</u>	<u>8,296</u>	<u>15,784</u>	<u>1,020,351</u>
業績					
淨利息收入(支出)	538,707	299,708	4,448	(214)	842,649
其他營運收入	97,711	16,923	15	1,226	115,875
其他收入	—	—	—	18,819	18,819
減值虧損及減值準備	<u>(173,771)</u>	<u>(126,063)</u>	<u>(3,224)</u>	—	<u>(303,058)</u>
分類業績	<u>462,647</u>	<u>190,568</u>	<u>1,239</u>	<u>19,831</u>	674,285
未分類營運支出					(353,721)
估聯繫公司之業績					(814)
除稅前溢利					319,750
利得稅開支					<u>(53,054)</u>
本年度溢利					<u>266,696</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a) 業務分類 (續)

	信用卡 千港元	分期貸款 千港元	租購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u>3,138,428</u>	<u>1,331,877</u>	<u>122,228</u>	<u>355,829</u>	<u>4,948,362</u>
未分類公司資產					<u>1,000</u>
綜合資產總值					<u>4,949,362</u>
負債					
綜合負債總額	<u>2,498,100</u>	<u>833,208</u>	<u>37,289</u>	<u>103,771</u>	<u>3,472,368</u>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44,145	44,145
折舊	—	—	—	42,828	42,8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淨虧損	<u>—</u>	<u>—</u>	<u>—</u>	<u>64</u>	<u>64</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a)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六年 (重列)

	信用卡 千港元	分期貸款 千港元	租購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					
營業額	<u>650,794</u>	<u>292,381</u>	<u>9,703</u>	<u>2,201</u>	<u>955,079</u>
業績					
淨利息收入 (支出)	534,780	260,066	4,646	(146)	799,346
其他營運收入	93,517	18,220	47	428	112,212
其他收入	—	—	—	4,690	4,690
減值虧損及減值準備 (增加) 回撥	<u>(246,911)</u>	<u>(70,472)</u>	<u>1,418</u>	<u>—</u>	<u>(315,965)</u>
分類業績	<u>381,386</u>	<u>207,814</u>	<u>6,111</u>	<u>4,972</u>	<u>600,283</u>
未分類營運支出					(294,674)
佔聯繫公司之業績					<u>340</u>
除稅前溢利					305,949
利得稅開支					<u>(53,966)</u>
本年度溢利					<u>251,983</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a) 業務分類 (續)

	信用卡 千港元	分期付款 千港元	租購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u>2,805,683</u>	<u>1,083,192</u>	<u>135,427</u>	<u>392,073</u>	4,416,375
未分類公司資產					<u>7,017</u>
綜合資產總值					<u>4,423,392</u>
負債					
綜合負債總額	<u>2,299,285</u>	<u>659,614</u>	<u>33,811</u>	<u>110,137</u>	<u>3,102,847</u>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54,055	54,055
折舊	—	—	—	41,143	41,1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淨虧損	<u>—</u>	<u>—</u>	<u>—</u>	<u>558</u>	<u>558</u>

(b) 地域分類

本集團所有利息收入、收費及佣金收入和溢利均來自香港經營之業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8. 利息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重列) 千港元
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15,784	10,037
應收信用卡賬款、應收分期貸款、 應收租購款項	940,617	888,894
減值之應收信用卡賬款、應收分期貸款、 應收租購款項	30,950	31,394
	<u>987,351</u>	<u>930,325</u>

9. 利息支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重列)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23,552	93,197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040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支出	18,220	40,416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資產擔保借款利息支出	1,890	—
	<u>144,702</u>	<u>133,613</u>
並沒有指定對沖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	(2,634)
	<u>144,702</u>	<u>130,979</u>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已發行債務證券及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資產擔保借款之利息支出包括因發行債務證券及資產擔保借款而產生之攤銷費用分別為1,861,000港元及7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77,000港元及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10. 其他營運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重列) 千港元
已收取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983	428
外幣匯兌淨收益	243	—
收費及佣金	33,000	24,754
手續費及逾期收費	79,735	82,633
其他	1,914	4,397
	<u>115,875</u>	<u>112,212</u>

11.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9,206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323)	—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	4,1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64)	(558)
重估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1,138
	<u>18,819</u>	<u>4,690</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12. 營運支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重列) 千港元
行政費用	84,113	71,334
廣告費用	39,445	28,147
核數師酬金	1,790	1,600
折舊	42,828	41,143
外幣匯兌淨虧損	—	61
租賃物業、廣告位置及設備之經營租約租金	56,537	46,462
其他營運支出	34,334	29,88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4,674	76,044
	<u>353,721</u>	<u>294,674</u>

員工宿舍之經營租約租金為7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53,000港元），已列入員工成本項目內。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予十三名董事(二零零六年:九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發放 花紅 千港元	強積金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森美樹	—	—	—	—	—
小坂昌範(附註)	—	1,482	470	12	1,964
黎玉光	—	1,224	130	12	1,366
高藝崑	—	1,560	30	12	1,602
潘樹斌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	—	576	100	8	684
川原智之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	—	588	100	8	696
馮錦成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	—	617	100	8	725
神谷和秀	—	—	—	—	—
木村洋一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38	—	—	—	38
邵友保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二日)	22	—	—	—	22
曾永康	240	—	—	—	240
黃顯榮	210	—	—	—	210
許青山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	131	—	—	—	131
	641	6,047	930	60	7,67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發放 花紅 千港元	強積金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森美樹	—	—	—	—	—
小坂昌範 (附註)	—	1,422	400	12	1,834
黎玉光	—	1,188	120	12	1,320
高藝菀	—	1,560	20	12	1,592
神谷和秀	—	—	—	—	—
木村洋一	150	—	—	—	150
邵友保	260	—	—	—	260
曾永康	230	—	—	—	230
黃顯榮	200	—	—	—	200
	<u>840</u>	<u>4,170</u>	<u>540</u>	<u>36</u>	<u>5,586</u>

附註：董事住所之經營租約租金為3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2,000港元），已列入薪酬及其他福利內。

(b) 僱員酬金

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全是董事（二零零六年：三名董事），彼等酬金資料已列於上文。其餘二名最高薪酬僱員酬金於二零零六年列入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範圍內並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	1,698
酌情發放花紅	—	140
	<u>—</u>	<u>1,838</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14. 減值虧損及減值準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重列) 千港元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333,985	333,858
回撥	(30,927)	(17,893)
	303,058	315,965

15. 利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重列)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款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3,917	36,68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880)	(121)
	47,037	36,566
遞延稅項 (附註28)		
— 本年度	—	17,400
— 遞延稅項資產回撥	6,017	—
	53,054	53,966

香港利得稅按該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六年:17.5%) 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15. 利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稅項與於綜合收益表計算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重列)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19,750</u>	<u>305,949</u>
稅項以適用課稅率17.5%計算(二零零六年:17.5%)	55,956	53,541
佔聯繫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143	(59)
確定應課稅溢利中不可扣除之支出對稅務影響	5	17
確定應課稅溢利中不應課稅之收入對稅務影響	(3,881)	(65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880)	(121)
遞延稅項回撥	6,017	—
其他	<u>1,694</u>	<u>1,247</u>
本年度稅項	<u>53,054</u>	<u>53,966</u>

16.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確認派發之股息：		
二零零六年派發末期股息為每股11.5港仙 (二零零五年:10.5港仙)	48,158	43,970
二零零七年派發中期股息為每股8.5港仙 (二零零六年:6.5港仙)	<u>35,595</u>	<u>27,220</u>
	<u>83,753</u>	<u>71,190</u>
二零零七年擬派發末期股息為每股17.5港仙 (二零零六年:11.5港仙)	<u>73,284</u>	<u>48,158</u>

董事擬派末期股息為每股17.5港仙，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派予股東。此股息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並沒包括於綜合財務報告負債內。擬派股息將向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1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266,6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1,983,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數目418,766,000股(二零零六年:418,766,000股)計算。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年內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已詳列於附註2。此變動對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之業績及相對每股盈利皆有所影響,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總概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仙	二零零六年 港仙
調整前之數值	47.14	44.44
因會計政策變動之調整	16.55	15.73
重申/重列	<u>63.69</u>	<u>60.17</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12,348	14,389	199,483	332	226,552
添置	5,595	2,515	45,722	223	54,055
出售	(5,216)	(1,074)	(28,104)	(203)	(34,597)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	12,727	15,830	217,101	352	246,010
添置	5,612	1,138	37,395	–	44,145
出售	–	(1,276)	(2,215)	–	(3,491)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	18,339	15,692	252,281	352	286,664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10,654	11,231	119,587	232	141,704
本年度撥備	1,442	1,894	37,689	118	41,143
出售抵銷	(4,866)	(1,019)	(27,948)	(203)	(34,036)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	7,230	12,106	129,328	147	148,811
本年度撥備	3,376	1,034	38,301	117	42,828
出售抵銷	–	(1,276)	(2,151)	–	(3,427)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	10,606	11,864	165,478	264	188,212
賬面價值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	7,733	3,828	86,803	88	98,452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	5,497	3,724	87,773	205	97,199

本集團已檢討用作計算折舊之剩餘價值。檢討中並無顯著需要調整本年或去年之剩餘價值。將來每年亦會檢討及更新剩餘價值。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19. 投資聯繫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聯繫公司，按原值	39,946	1,000
估收購後之溢利	500	1,314
	<u>40,446</u>	<u>2,314</u>
應付聯繫公司款項	(299)	(94)
	<u>40,147</u>	<u>2,220</u>

本公司之聯繫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之詳情如下：

聯繫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擁有權益 之比例	擁有投票 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永旺信用擔保(中國)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50%	33 $\frac{1}{3}$ %	提供擔保業務
永旺資訊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50%	33 $\frac{1}{3}$ %	提供電話營運管理 服務中心服務

以上聯繫公司亦是同系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19. 投資聯繫公司 (續)

本集團之聯繫公司財務資料總概如下：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84,658	7,536
總負債	(3,766)	(2,908)
淨資產	80,892	4,628
佔聯繫公司淨資產	40,446	2,314
收益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18,440	13,669
本年度 (虧損) 溢利	(1,628)	680
佔聯繫公司之 (虧損) 溢利	(814)	340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由公司實體發行		
上市股份		
香港	17,583	13,853
海外	—	26,545
非上市股份	34,792	24,672
	52,375	65,07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投資(續)

上述投資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從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獲取回報。上市股份以市場報價之買入價作公平值。非上市股份之公平值則以投資公司管理層所提供包含未來三至九年之最近期財務預算以折算現金流量法作計算。純利預測推算以過往記錄及管理層對增長潛力及市場發展之期望作出釐定。

21.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持作買賣投資為海外之上市股份及以市場報價之買入價作公平值列賬。

22. 應收信用卡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重列) 千港元
於下列期限到期：		
一年內	2,755,391	2,518,32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6,909	35,227
	2,872,300	2,553,555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24,181)	(41,377)
— 集體評估	(45,466)	(56,533)
	(69,647)	(97,910)
	2,802,653	2,455,645
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即期部分	(2,688,578)	(2,421,535)
	114,075	34,110

與客戶簽訂信用卡分期付款計劃條款界乎三個月至二年半。

所有應收信用卡賬款以港幣為值。應收信用卡賬款之息率由19.6厘至43.6厘。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22. 應收信用卡賬款(續)

資產支持融資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立以本集團之循環應收信用卡賬款作擔保之資產支持融資交易。因交易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下「資產轉移」測試。相應地，本集團繼續確認應收賬款全賬面值，並確認已收取現金為資產擔保借款（見附註42）（二零零六年：已發行債務證券（見附註37））。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於該等融資交易下之應收信用卡賬款賬面值為1,284,78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17,639,000港元）。資產擔保借款賬面值為85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已發行債務證券－850,000,000港元）。

23. 應收分期貸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限到期：		
一年內	859,417	740,14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8,441	370,515
	<u>1,357,858</u>	<u>1,110,663</u>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19,352)	(33,307)
－ 集體評估	(37,175)	(20,422)
	<u>(56,527)</u>	<u>(53,729)</u>
	<u>1,301,331</u>	1,056,934
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即期部分	<u>(823,640)</u>	<u>(704,343)</u>
一年後到期款項	<u>477,691</u>	<u>352,591</u>

與客戶簽訂分期貸款條款界乎六個月至五年。所有應收分期貸款以港幣為值。應收分期貸款之息率由5.6厘至51.7厘。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24. 應收租購款項

	最低供款		最低供款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租購合約項下應收款項：				
一年內	107,682	121,875	106,831	121,023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8,367	18,157	18,078	17,832
	126,049	140,032	124,909	138,855
未賺取之財務收入	(1,140)	(1,177)	—	—
最低應收款項現值	124,909	138,855	124,909	138,855

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限到期：		
一年內	106,831	121,023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8,078	17,832
	124,909	138,855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1,142)	(2,282)
— 集體評估	(1,637)	(1,337)
	(2,779)	(3,619)
	122,130	135,236
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即期部分	(104,454)	(117,804)
	17,676	17,43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24. 應收租購款項 (續)

與客戶簽訂之租購款項合約條款界乎五個月至三年。所有租購協議以港幣為值。非帶息之應收租購款項為116,31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9,990,000港元)。餘下之帶息應收租購款項之息率由11.1厘至14.8厘。

25. 逾期應收賬款結餘

下列為逾期超過一個月之應收信用卡賬款、應收分期貸款及應收租購款項(不包括減值準備)之結餘總額分析: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重列)	
	千港元	%*	千港元	%*
逾期一個月但不超過兩個月	96,448	2.2	86,871	2.3
逾期兩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27,859	0.6	34,468	0.9
超過三個月或以上	57,051	1.3	81,902	2.1
	<u>181,358</u>	<u>4.1</u>	<u>203,241</u>	<u>5.3</u>

* 佔應收賬款結餘總額之百分比

26. 預付款項、按金、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29,105	162,276
減值準備	(5,257)	(3,440)
	<u>123,848</u>	<u>158,836</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27. 減值準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重列) 千港元
於二月二十一日	158,698	199,017
於本年度內從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淨額	303,058	315,965
於本年度內撇銷金額	(358,473)	(374,177)
於本年度內回撥	30,927	17,893
	<u>134,210</u>	<u>158,698</u>
於二月二十日	<u>134,210</u>	<u>158,698</u>
按產品分析：		
應收信用卡賬款 (附註22)	69,647	97,910
應收分期貸款 (附註23)	56,527	53,729
應收租購款項 (附註24)	2,779	3,619
預付款項、按金、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6)	5,257	3,440
	<u>134,210</u>	<u>158,698</u>

28.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重列) 千港元
於二月二十一日	7,017	24,417
於本年度內從綜合收益表扣除 回撥	—	(17,400)
	<u>(6,017)</u>	<u>—</u>
於二月二十日	<u>1,000</u>	<u>7,017</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資產(續)

於結算日，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主要組成成份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重列) 千港元
因下列項目而產生時差稅務影響：		
減值準備	15,800	23,017
免稅額超逾折舊	<u>(14,800)</u>	<u>(16,000)</u>
遞延稅項淨資產	<u><u>1,000</u></u>	<u><u>7,017</u></u>

29. 受限制的現金

本集團受限制的現金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資產擔保借款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之已發行債務證券有關。此代表定期存款帶有固定利率，本年度利率由3.7厘至4.5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之利率由0.3厘至4.1厘)。

30.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帶有固定利率，本年度利率由3.0厘至5.0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之利率由0.3厘至4.1厘)。

31.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之利率為現價市場利率。

與本集團實體有關的功能貨幣以港幣為值。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為賬面值：

	港幣 千港元	日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銀行結存及現金	<u>93,032</u>	<u>21,163</u>	<u>114,195</u>
二零零六年			
銀行結存及現金	<u>72,258</u>	<u>187</u>	<u>72,445</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32.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款項及應用費用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重列) 千港元
即期	121,078	123,926
逾期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653	273
逾期三個月以上	207	329
	<u>121,938</u>	<u>124,528</u>

33. 還款期限概述

	二零零七年				總額 千港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一年或 以下但 超逾三個月 千港元	四年或 以下但 超逾一年 千港元	超逾四年 千港元	
資產					
應收信用卡賬款	2,531,812	223,579	116,909	-	2,872,300
應收分期貸款	245,083	614,334	487,404	11,037	1,357,858
應收租購款項	36,566	70,265	18,078	-	124,909
受限制的現金	-	-	-	120,000	120,000
定期存款	166,116	-	-	-	166,116
	<u>2,979,577</u>	<u>908,178</u>	<u>622,391</u>	<u>131,037</u>	<u>4,641,183</u>
負債					
資產擔保借款	-	-	-	846,806	846,806
銀行貸款	411,000	295,000	1,140,000	574,178	2,420,178
銀行透支	1,695	-	-	-	1,695
	<u>412,695</u>	<u>295,000</u>	<u>1,140,000</u>	<u>1,420,984</u>	<u>3,268,679</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33. 還款期限概述(續)

	二零零六年				總額 千港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一年或 以下但 超逾三個月 千港元	(重列) 四年或 以下但 超逾一年 千港元	超逾四年 千港元	
資產					
應收信用卡賬款	2,424,111	94,217	35,227	—	2,553,555
應收分期貸款	226,932	513,216	364,822	5,693	1,110,663
應收租購款項	46,628	74,395	17,832	—	138,855
受限制的現金	—	120,000	—	—	120,000
定期存款	237,519	—	—	—	237,519
	<u>2,935,190</u>	<u>801,828</u>	<u>417,881</u>	<u>5,693</u>	<u>4,160,592</u>
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	131,659	716,480	—	—	848,139
銀行貸款	386,000	275,000	1,030,000	365,000	2,056,000
銀行透支	2,079	—	—	—	2,079
	<u>519,738</u>	<u>991,480</u>	<u>1,030,000</u>	<u>365,000</u>	<u>2,906,218</u>

34.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此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隨時要求償還。

35.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此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隨時要求償還。

36.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此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隨時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37. 已發行債務證券

已發行債務證券由應收信用卡賬款作抵押(附註22及45),並以港幣為賬面值。此已發行債務證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已全數償還。已發行債務證券之每月利息於週轉期內為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另加0.91厘釐定及期後以0.45厘釐定。本年度實際利率為4.5厘。

38. 銀行貸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u>2,420,178</u>	<u>2,056,000</u>
銀行貸款還款期限如下:		
一年內	706,000	661,000
一年以後兩年以內	415,000	325,000
兩年以後五年以內	1,269,178	1,070,000
五年以後	<u>30,000</u>	—
	<u>2,420,178</u>	2,056,000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u>(706,000)</u>	<u>(661,000)</u>
須於一年後償還款項	<u>1,714,178</u>	<u>1,395,000</u>

與本集團實體有關的功能貨幣以港幣為值。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下列貨幣為賬面值:

	港幣 千港元	日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銀行貸款	<u>1,921,000</u>	<u>499,178</u>	<u>2,420,178</u>
二零零六年 銀行貸款	<u>2,056,000</u>	—	<u>2,056,000</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38. 銀行貸款(續)

港幣之銀行貸款61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50,000,000港元)被安排於固定利率由3.7厘至7.0厘(二零零六年:3.4厘至7.0厘),從而令本集團需承受公平息率風險。其他港幣之銀行貸款被安排於浮動利率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5厘至0.75厘,而日圓銀行貸款被安排於浮動利率由倫敦銀行同業日圓拆息加0.4厘,從而令本集團需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並沒有未提取之已承諾借貸融資(二零零六年:360,000,000港元),有關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

39.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掉期利率	7,115	3,506	12,894	2,794
交叉貨幣掉期利率	—	10,133	—	—
	<u>7,115</u>	<u>13,639</u>	<u>12,894</u>	<u>2,794</u>

現金流量對沖:

掉期利率

本集團以掉期利率將部份浮率銀行貸款由浮動息率轉為固定息率,用以盡量減少浮率港元貸款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本集團總賬面值925,000,000港元之掉期利率按固定息率平均4.6厘付出利息及按浮動息率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平均0.7厘收取利息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掉期利率及其相關銀行貸款擁有相同期限及本公司董事認為掉期利率為高度有效對沖工具。

掉期利率之公平值按結算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收益曲線作折算現金流量法估計。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39. 衍生金融工具 (續)

現金流量對沖：(續)

交叉貨幣掉期利率

年內，本集團訂立交叉貨幣掉期利率作高度有效對沖工具，將其浮率日圓銀團貸款轉為固定息率港元銀行貸款，目的是盡量減少浮率日圓銀團貸款之外幣滙兌風險。本集團賬面值499,178,000港元之交叉貨幣掉期利率以外滙率15.0作固定日圓付款，並按4.9厘之固定息率付出利息及按倫敦銀行同業日圓拆息加0.4厘之浮動息率收取利息直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交叉貨幣掉期利率及其相關銀團貸款擁有相同期限及本公司董事認為交叉貨幣掉期利率為高度有效對沖工具。

交叉貨幣掉期利率之公平值按結算日倫敦銀行同業日圓拆息之收益曲線作折算現金流量法估計。

40.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及二零零六年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及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普通股之每股面值0.1港元		
法定		
年初及年終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及年終	<u>418,766,000</u>	<u>41,877</u>

41. 股份溢價及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可分派予股東儲備金額為1,212,9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38,431,000港元），代表累積溢利。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42. 資產擔保借款

- (a) 年內，本公司訂立850,000,000港元之資產擔保借款融資交易（「交易」）。根據是項交易，本公司將本港的應收信用卡賬款轉讓予於香港成立及營運之Horizon Master Trust (AEON 2006-1)（「該信託」）；該信託純粹為該項融資而設立，而有關融資之放款人為一名獨立第三者，亦為該信託之受託人。本公司為該信託之唯一受益人，持有所轉讓應收信用卡賬款之全部不可分割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12，該信託被視作由本公司控制，因此其業績被合併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交易予以轉讓之資產及發行之債務均未解除確認，仍然列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
- (b) 資產擔保借款乃利用賬面金額為港元之應收信用卡賬款（見附註22及45）作抵押。交易之週轉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結。資產擔保借款之每月利息於週轉期為定息率4.9厘，從而令本集團需承受公平值息率風險。年內，實際利率為4.9厘。

43.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廣告位及電腦設備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於下列期限屆滿：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710	35,840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4,820	44,641
五年之後	—	3,132
	85,530	83,613

租賃物業（包括總辦事處及資料中心）之租約乃基於平均為期三年之條件商定，及於租賃期限內為固定租金。其他租賃物業及廣告位之租約乃基於平均為期兩年之條件商定，而固定租金則平均為一年。租賃電腦設備之租約乃基於平均為期六年之條件商定，及於租賃期限內為固定租金。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43. 經營租賃承擔 (續)

年前，本集團出售若干電腦設備並訂立租賃協議租回設備，基本年期為十二個月，並可選擇續約兩個十二個月期限，於整個租賃期限之月租為固定金額。本集團獲授選擇權於每十二個月期限時以相當於市價或租賃協議協定之固定購買價（以較高者為準）購買設備。本年度內，所有租賃已到期，本集團並無行使選擇權續約。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租賃協議之最低日後租賃款項承擔（二零零六年：1,65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

44.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在綜合財務報告內提撥準備：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46	21,081
已批准但並未訂約在綜合財務報告內：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2,273	—
	<u>14,219</u>	<u>21,081</u>

4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資產擔保借款由1,284,78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17,639,000港元）（見附註22）之應收信用卡賬款作抵押。

46.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監管，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存放。本公司及其僱員分別按有關薪金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計入收入之總成本為2,9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48,000港元），即本公司就現行會計期間向強積金計劃須作出之供款。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就有關申報期間尚未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應繳供款達4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4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有關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同系附屬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聯繫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收利息	<u>9,255</u>	<u>9,358</u>	<u>-</u>	<u>-</u>	<u>-</u>	<u>-</u>	<u>-</u>	<u>-</u>
已收佣金	<u>2,751</u>	<u>2,465</u>	<u>-</u>	<u>-</u>	<u>-</u>	<u>-</u>	<u>-</u>	<u>-</u>
已收股息	<u>729</u>	<u>249</u>	<u>-</u>	<u>-</u>	<u>-</u>	<u>-</u>	<u>-</u>	<u>-</u>
已收特許費	<u>-</u>	<u>-</u>	<u>-</u>	<u>203</u>	<u>-</u>	<u>-</u>	<u>-</u>	<u>-</u>
已付特許費	<u>5,888</u>	<u>5,728</u>	<u>148</u>	<u>181</u>	<u>50</u>	<u>45</u>	<u>-</u>	<u>-</u>
已付服務費	<u>-</u>	<u>-</u>	<u>-</u>	<u>-</u>	<u>-</u>	<u>-</u>	<u>14,952</u>	<u>11,066</u>
認購新股份	<u>10,120</u>	<u>14,092</u>	<u>-</u>	<u>-</u>	<u>-</u>	<u>-</u>	<u>-</u>	<u>-</u>
資本注入								
聯繫公司	<u>-</u>	<u>-</u>	<u>-</u>	<u>-</u>	<u>-</u>	<u>-</u>	<u>38,946</u>	<u>-</u>
購買汽車	<u>-</u>	<u>-</u>	<u>-</u>	<u>223</u>	<u>-</u>	<u>-</u>	<u>-</u>	<u>-</u>

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

本年度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u>12,268</u>	<u>12,341</u>

主要管理層成員之報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按集團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決定。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主要信託之詳列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股本	擁有被視作 由本公司持有 之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Nihon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	香港	1,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附註：Nihon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為特定用途實體，其成立是用作證券化項目。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此特定用途實體持有資產為定期存款。

(b) 主要信託

Horizon Master Trust (AEON 2006-1)為特定用途實體，其成立是用作資產擔保借款融資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此特定用途實體持有資產為應收信用卡賬款、受限制的現金、定期存款、從屬受益者及賣方受益者。